

學費減免申請文件自我檢查清單

請於遞交申請前，確認已備妥以下文件並在適當方格加上「✓」：

已填妥學費減免申請表：

- ☐ 是否已於第五部分「聲明書」內第 II 項加上「✓」
- ☐ 是否已簽署申請人及申請人配偶欄位，並填寫日期
- ☐ 電子版
是否已上載附錄一：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；如為出世紙，請將副本以電郵方式提交本校。
- ☐ 紙本版
是否已貼上附錄一：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，如為出世紙，請將副本連申請表提交本校校務處。

家庭收入證明：

- ☐ 薪金證明副本(申請人、配偶及同住未婚子女)(如有)
- ☐ 租金收入及租約副本(如有)
- ☐ 附錄二之收入證明書(必須附有公司蓋章及僱主簽名正本)(如適用)
- ☐ 附錄三 / 附錄四之收入證明書(如適用)

其他證明文件：

- ☐ 離婚 / 死亡 / 未婚證明書副本(如適用)
- ☐ 醫療開支收據副本(如有)
- ☐ 學生資助處發出之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(如有)
- ☐ 社會福利署發出之證明書副本(如有)
- ☐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之宣誓聲明正本(供養父母證明 / 無收入聲明 / 其他需要宣誓的證明文件等)(如有)

遞交申請書：

1. 選用電子版方式遞交學費減免申請書者，請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電郵至 fee-remission@logosacademy.edu.hk 發送給本校。
(如有附錄二之收入證明書或民政事務總署發出之宣誓聲明，須另行向本校提交正本。)
2. 選用紙本版方式遞交學費減免申請書者，請將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遞交至本校校務處。

注意事項：

- 如資料不齊全，申請可能延遲處理
- 校方有權要求申請人補交文件或進行資料核實
- 所有提交資料將保密處理